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说明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)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2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；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不涉及股份发行或转让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；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